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主要交易：出售物業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以代價 439,800,000 港元買賣該物業的臨時協議。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超過 25%但少於 75%，故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持有重大不同的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由於本公司將獲得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的 88,804,98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02%)發出有關出售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

臨時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的訂約各方：

賣方：Arami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永倡置業有限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 (ii)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

買方同意連租賃協議購買該物業，並維持現有租賃協議的利益。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的公佈。

賣方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219 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13 條及 13A 條證明擁有該物業的業權。

代價

該物業 439,800,000 港元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1) 於簽訂臨時協議時，賣方將獲支付首筆訂金 12,000,000 港元；
-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賣方將獲支付其他訂金 31,980,000 港元；及
- (3) 於完成出售後，賣方將獲支付代價的餘額 395,820,000 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由物業代理提供在該物業同區相若性質物業最近的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未能履行

倘因任何原因(因賣方違約或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以外的原因)，買方未能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完成購買該物業，則所有由買方支付的訂金應完全由賣方沒收，而賣方可(在沒有向買方提出轉讓的情況下)取消出售及重售該物業，賣方可向買方追收重售所涉及的價格較低差額及所有合理費用。重售所變現的任何價格升幅歸賣方所有。

倘賣方(因買方違約或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以外的原因)未能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該物業，賣方應退還上述首筆及／或其他訂金予買方及買方有權向賣方申索賠償。

賣方或買方均可採取行動及透過替代損害賠償或連同損害賠償的方式取得強制履行臨時協議的法令，因履約之一方在另一方違約的情況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先決條件

買賣該物業須受限於及待大部分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即完成出售日前五個營業日)盡快就出售授出批准後，方告完成。

完成

正式買賣協議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前)訂立及出售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 或之前以律師相互承諾形式完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零售及批發世界知名的服裝及配飾、特許商標、印刷與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出售可能對財務之影響

根據該物業的賬面價值(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 59,236,000 港元)，預計本公司將會從出售變現收益約 380,000,000 港元（但未計及需承擔之出售相關專業費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述，該物業過往一直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使用和佔用。該物業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租賃協議向現有租戶出租，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開始。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該物業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此，本公佈內並無披露緊接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物業應佔淨溢利的資料。

出售原因及好處

由於投資及物業市場環境向好，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吸引回報變現該物業的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條款符合物業市場的一般慣例，而出售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使用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超過 25%但少於 75%，故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持有重大不同的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由於本公司將獲得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的 88,804,98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02%）發出有關出售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有關一群緊密聯繫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實益股東名稱	股東之間之關係	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書面批准日期普通股數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陳瑞球	-	6,875,092	4.18%
陳永奎	陳瑞球之子及陳永燊及周陳淑玲之兄長	1,024,068	0.62%

陳永燊	陳瑞球之子及陳永奎及周陳淑玲之兄弟	15,017,216	9.13%
周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及陳永奎及陳永燊之妹	6,617,544	4.03%
傅承蔭	陳瑞球之外甥	1,475,462	0.90%
陳永棋	陳瑞球之侄兒及陳永滔之兄長	9,346,776	5.69%
陳永滔	陳瑞球之侄兒及陳永棋之弟	8,998,736	5.47%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擁有之公司	34,932,700	21.25%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擁有之公司	2,920,388	1.78%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擁有之公司	1,597,000	0.97%
	總數	88,804,982	54.02%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向賣方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彌敦道 111-139、143-161 及 165-181 號栢麗購物大道 D 區地下 G29 及 G30 號舖及 1 樓 15 號舖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永倡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ram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